

—96 年)及「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92—96)之資源,推動 5 年來已有豐碩之成果,將於 102 年執行完畢退場。俟該計畫退場後,後續由本會於本(101)年 4 月及 11 月召開跨部會工作協調會議,並決議成立「數位典藏策略聯盟」,辦理後續研發相關組織間關聯建議,俾「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結束後,得以持續交流與溝通討論。至規劃設立「中部數位典藏展示及學習中心」,將由該策略聯盟研議推動。

二、本案尚涉中央研究院權責,已轉請該院參考。

(十) 行政院函送呂委員玉玲就主動檢視國內重大工程採購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469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9-841)

呂委員就主動檢視國內重大工程採購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加強對重大公共工程採購案件弊失風險之清查,法務部廉政署已於本(101)年 11 月 9 日函請經濟部政風處等 31 個主管機關政風單位,清查近 2 年來辦理查核金額以上公共工程採購案件工程保險執行情形,防制公共工程營造廠商涉嫌勾結保險公司,開立不實之保險費收據,再由得標營造商向政府機關詐領工程保險款等不法情事。該署將持續督請各政風單位落實重大公共工程之監辦與查核工作,以防範官商勾結舞弊牟取不法利益之情事。
- 二、有關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環島鐵路整體系統安全提升計畫」,其員工涉及貪瀆一案,法務部廉政署已責由交通部政風處組成專案小組,辦理全面清查;交通部除對該局近五年重大採購案件辦理專案清查,瞭解招標及履約作業程序有無缺失或不法等情事外,並邀請專家學者及相關單位召開會議,針對該局採購制度,研擬相關改善措施。

(十一) 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欣瑩就菸酒稅法於民國 99 年 9 月 16 日施行後,各界仍有疑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801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897)

徐委員就鑑於菸酒稅法於民國 99 年 9 月 16 日施行後,社會各界仍然有許多疑慮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米酒向為國人日常料理中不可或缺之調味品,長期以來主要作為一般家庭烹調使用,原屬平價民生必需品。菸酒稅法施行前,米酒年平均銷售量約 2 億 1 千萬瓶;91 年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後,米酒歸類為蒸餾酒課徵菸酒稅,米酒價格從每瓶(0.6 公升,以下同)新臺幣(以下同)20 元驟升至 180 元,其中菸酒稅高達 111 元,造成私釀米酒充斥,合法業者年出廠量大幅下滑至 750 萬瓶,僅達菸酒稅法施行前銷售量之 3.6%。
- 二、為確實反映我國米酒實際產品特性及民眾烹調用酒之消費習慣,並阻卻私釀米酒流通,99 年 9 月 16 日修正施行「菸酒稅法」第 2 條,將料理酒之定義增列料理米酒,使專供烹調用之米酒